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立昇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阿蓮辦公處）

選任辯護人 陳漢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
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立昇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三樓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立昇（下稱聲請人）已坦承
犯行，本案亦已宣判，原羈押裁定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
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
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
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聲請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
國113年1月2日訊問後，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
原因，復認聲請人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羈押在案。

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能坦認犯行，本案已於113
年1月25日宣判之訴訟進度，且兼及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

01 相當時日，且表示已有所悔悟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
02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
03 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
04 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05 之1，應足以對之形成拘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及執
06 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徐維辰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